

TOCC 信息系统运维-TOCC 视频 资源接入与维护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TOCC 信息系统运维-TOCC 视频资源接入与维护服务

甲 方：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 方： 广州国交润万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一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TOCC 信息系统运维-TOCC 视频资源接入与维护服务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广州国交润万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广州市天河区金硕四路 12 号 1406 室
电话	010-57079392	020-61788208
传真	010-57079685	020-61788208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甲 方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 方	广州国交润万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 号	01090520500120112010100	账 号	8110901012401388259
联系人	郝淼	联系人	李路平

1.4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TOCC 信息系统运维-TOCC 视频资源接入与维护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1、视频资源台账及基础信息更新维护服务

以 TOCC 视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为支撑，提供交通行业视频资源台账及基础信息更新维护服务，保证视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正常、稳定、可靠运行。对系统相关信息和设备进行现场维护和定期巡检，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安排专职人员对现接入的交通行业视频资源进行整理，并根

据甲方要求开展视频通道国标编码、设备国标编号、设备名称、经度、纬度信息等信息校对、修改、台账建立工作，便于甲方能够实时掌握视频接入情况，最大限度提高调阅效率和降低运行风险。对接入的交通行业视频数据基础信息及时更新维护，如发现接入的视频信息、设备名称等可能出现与实际信息不符情况，向相关业务人员发出异常提醒，并及时进行处置响应，确保已接入的交通行业视频的资源正常调阅及其他操作，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及全程记录工作，为可能再次遇到类似的问题提供及时的解决方案。

2、围绕交通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业务需求，开展视频资源拓展接入、共享与维护，以及接入视频设备的地理位置信息更新维护等服务。

围绕交通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需求，以 TOCC 视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为支撑，提供交通行业视频资源常态化应用场景的保障服务，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对接入的海量视频进行分类管理、分屏显示，并根据需要快速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和外部视频资源的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各类视频资源的接入与共享，接入新建的城市交通、城际交通视频资源，并同步更新视频设备地理位置信息信息。当已接入系统、资源版本更新或系统升级时，同步对 TOCC 视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相应的更新和升级。在新增的视频资源数据接入到管理系统前，需进行充分的验证测试工作，以保证所接入视频资源稳定可调用。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对外视频资源共享服务前，需规划视频资源的接入及流媒体服务、信令服务路径，评估接入视频资源对系统原有数据可能存在的影响，以及提供解决方案。

3、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期间视频资源保障服务

为保证 TOCC 视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安全可靠运行，在节假日、汛期、春运和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期，应提前安排现场工作人员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对系统各项功能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处理。在重大保障时间内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全时系统后台保障工作，保障视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对各类视频资源的调阅和切换。在重大保障时间内，提供用于应急的视频资源拓展接入服务和视频资源对外共享服务。

4、监测大屏视频投屏、调看等技术支撑和工作保障

围绕监测大屏投屏和中心视频调看等工作，对大屏投屏终端和中心视频调看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管理，保证中心视频系统正常投大屏，保证视频客户端稳定性，可以在多台监测设备上打开系统，并稳定投屏。如发现视频投屏异常情况，

及时向相关业务人员发出异常提醒并及时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新等。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符合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2.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到 2025 年 3 月 14 日。

2.4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应具备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和信息服务领域相关研究、开发、运维等方面经验，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

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具备视频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研究、开发、运维经验，有能力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自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经过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考核认可。

1、人员保障

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团队核心运维人员应具备运维服务工作统筹和技术把控能力，能够顺畅沟通和准确理解运维需求变化；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具有视频或计算机相关技术和能力。

2、驻场运维要求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在保障期间全时提供不少于 2 人的现场保障服务。

日常运维期间：应提供工作日 9:00-18:00 不少于 1 人的现场运维服务，7×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遇有需现场处理的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系统运维要求

服务团队要对运维的 TOCC 视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所接入的系统、平台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形成接入视频分类标准文档，对各领域视频资源进行有针对性的运维工作。

4、系统安全运维要求

服务团队要定期对所负责的 TOCC 视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检查所在的服务器各类资源使用安全情况，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运维制度的遵守

服务团队要建立完善的运维制度，对所有运维人员进行培训，遵守相关制度。

6、运维文档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值守记录表》、《月巡检报告》、《视频设备维护记录》。

2.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有效的工作机制，保障数据处理、维护等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1、运维工作制度

服务团队需要建立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巡检制度，并形成完善的巡检报告，当发现数据问题时，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有效地通知相关业务人员，并通过正式邮件发送各相关方。

服务团队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要有完整的记录，形成完整的运维日志备查。

2、人员考勤制度

服务团队对运维人员需要进行人员考勤制度，并定期将人员考勤结果上报给甲方。

三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 12 个月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柒拾贰万零壹佰捌拾捌 元整（¥ 720188.00 元）

四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捌角 元整（¥ 432112.80 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零柒拾伍元贰角 元整（¥ 288075.20 元）。乙方承诺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本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零玖元肆角整 元整（小写：¥ 36009.40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支付：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则应从逾

期支付 15 个工作日内，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

六 移交条款

6.1 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北京市。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甲方要求随时做好运维服务工作记录；并按要求提交阶段运维记录汇总报告，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记录汇总报告。

6.2 保证期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6.3 联络制度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

乙方的联络员为：

七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乙方需提供合同期限内维护记录与技术支持工作记录，并保证所提供所维护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给予赔偿。

八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和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

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1。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合同实施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一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十二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方：广州国交润万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3.15

签约日期：

附件1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 方： 广州国交润万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特别是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 10 年，且长期有效。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乙方保密义务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5.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按照主合同的安全保

密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方：广州国交润万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3.15

签约日期：